

联合行动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近日,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临江森林公安分局联合吉林森工临江林业有限公司,在辖区内开展了生态资源保护行动。

行动中,临江森林公安分局森侦大队、桦树地区派出所民警和临江林业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深入桦树林场施业区进行了实地踏查,对辖区内是否存在乱砍盗伐林木等破坏生态环境行为进行了严格检查。为更好地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工作组还重点开展了“清山、清套、清网”行动,清除了危害野生动物安全的各类套具,有效预防了各类破坏森林资源和滥捕滥猎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行为,为野生动物创造了良好的生存、栖息环境。

与此同时,民警还深入到村屯,通过发放宣传单、在醒目位置悬挂宣传条幅、张贴《通告》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不断提升林区群众的爱鸟护鸟的生态文明理念,让广大林区群众充分参与到保护生态资源的队伍中,为保护辖区生态资源安全提供坚实保障。(本报记者张慧勇)



图为民警正在清除危害野生动物安全的套具 (资料图片)

法官耐心调解 邻里二人和好

“矛盾化解了,谢谢你们!”近日,吉林省红石林区基层法院妥善执结一起排除妨害、恢复原状纠纷案。孙某与吴某系邻居关系,双方房屋毗邻而建,因屋顶排水设施产生纠纷诉诸法院,申请执行人孙某申请强制执行。考虑到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为避免激化矛盾,执行法官走访现场10余次,并采取“背对背”的方式对双方进行调解,不断缩小双方分歧,最终,双方同意达成和解,被执行人吴某出资买下孙某房屋,邻里二人握手言和。(通讯员关平康)

“送岗下乡”促就业

近日,在白城市洮北区就业服务局支持与帮助下,洮北区到保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就业服务中心在到保镇乡村集市举办了“乡村振兴 送岗下乡”就业服务活动。

活动现场,到保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的工作人员组织各村开展了乡村集会及上门送岗活动,帮助贫困劳动力有效实现稳定就业。各村通过悬挂条幅、大喇叭广播和到集市上发放宣传单等方式,将岗位宣传出去,让更多群众知晓和参与其中。

同时,工作人员将岗位信息传达至各村负责人,“点对点”与贫困户对接,开展上门服务活动,宣传和落实援企稳岗、以工代训、吸纳就业奖补等政策,帮助解决实际问题。(通讯员刘建航 本报记者张慧勇)

消防宣传进社区

为广泛普及消防安全知识,近日,长白县消防救援大队深入社区开展消防宣传“进社区”培训活动。

培训中,大队宣传人员向社区居民群众及网格员讲解了火灾中正确逃生方法以及怎样自救等相关知识,并结合当前社区消防工作实际情况,向网格员讲解了防火巡查内容。随后,他们与参训人员进行现场互动,耐心解答社区居民在日常生、工作中遇到的消防安全疑难问题,切实增强大家的消防安全意识。(通讯员单爱兵)

“她力量”让乡村亮起来

近日,白山市长白镇解放村妇联以乡村振兴为目标,以建设“干净人家”为抓手,广泛凝聚巾帼力量,进行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整治,为居民打造干净、整洁、优美、舒适的生产生活环境。

解放村妇联利用微信群、宣传栏和入户等方式,发动村里的妇女群众,提高干净人家创建知晓率,争取做到户户参与。开展大清扫活动,他们以积分制作为“干净人家”创建活动的有力抓手,通过“干净人家积分超市”,建好管好用好积分制,将村规民约、邻里守望、人居环境整治、最美家庭创建、普法维权等基层社会治理内容融入积分管理办法中。(通讯员张新艳 刘阳 本报记者张慧勇)

农家书屋助振兴

近年来,长白县金华乡大力推进农家书屋建设,鼓励村民多读书、多学习,让农家书屋成为基层群众学习文化知识的“充电站”,进一步助力乡村振兴。

金华乡高度重视农家书屋管理工作,定期对管理员进行培训,要求管理员对图书分类摆放,定期检查书籍,防止书籍受潮、丢失、损毁,记录群众借阅书籍情况。同时,定期开放党员课堂,向群众推荐一本好书,将读书活动与农村党员议事、日常活动有机结合起来,使农家书屋成为村民学习和娱乐的场所。(通讯员王泳文 本报记者张慧勇)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被抓获

2022年初,吉林市公安局龙潭分局刑警二中队在工作中发现有人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以普通牛肉冒充皓月牛肉,且出售的牛肉无动物检疫合格证、无“三证一码”。销售数额达50万人民币以上。他们予以立案侦查,抓获嫌疑人郭某等4人。4名嫌疑人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均已取保候审,目前此案仍在办理中。(通讯员郑东旭)

“代厨”走红 缓解年轻人做饭难

本报记者 王忆遥

本期关注

“习惯了外卖和速食,想念已久的家常菜也能吃到嘴了,独在异乡感受到家的味道,简直不要太感动!”“代厨”的出现,让打工人在空荡荡的出租屋里,也能升起烟火气。受生活节奏和工作压力的影响,随时能上门做饭的“代厨”,有着自己独特的市场空间。但也有很多人疑惑,让陌生人上门做饭,食品安全、人身安全如何保障?出现纠纷怎么解决?

上门做饭也称代厨,所谓代厨,是指雇主根据自身需求,找专人上门提供做饭服务,由雇主提供食材、调料,厨师根据雇主的口味、需求烧制菜品。最近兴起的上门做饭服务具有交流感强、服务形式灵活等特征,吃什么、怎么吃、啥时候吃,都可以根据需求来定,产品形式随意,时间也随意,深受年轻人喜爱。

上门做饭形式新

近日,提供上门做饭服务的“代厨”很是火热。四菜一汤套餐、家常套餐、菜系任选、时间随意的多种标签,引发网友们的点赞。不少网友表示,这种服务和传统保姆、钟点工存在差别,比外卖新奇,愿意尝试。同时,也有不少人不通过网络发帖,提供“代厨”服务。

目前,市场上的“代厨”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网络平台上的专业“代厨”公司或家政

服务公司,其提供的菜品繁多,包括中餐八大菜系以及西餐和创意菜,适用场景多为重要场合,如生日宴、商务宴等;另一类是个人“代厨”,主要适用家庭日常用餐或亲朋小聚。

经过了解发现,以个人名义提供服务的“代厨”群体,往往形式简单,一般都是个人在咸鱼、贴吧、小红书等社交平台上发布“代厨”信息。雇主只需要私信沟通菜品,通过手机支付费用后,即可预约上门做饭。记者在“咸鱼”上随机联系了一位“代厨”,对方询问过上门做饭地点、用餐人数、菜品数量、是否需要代买食材后,发来价目表:“上门代炒收费标准:四菜一汤66元,六菜一汤88元,10个菜128元,12个菜148元,帮买菜+15,非专业厨师,挑剔勿扰。”当记者询问对方是否能提供健康证、核酸证明时,对方表示没有准备过这些。

记者随后又在“闲鱼”上联系了几位距离自己较近的“代厨”,仅有一位“代厨”表示,自己持有健康证,并且能出具48小时内核酸证明,其余“代厨”都觉得没有必要提供这些证明,并表示做饭只是自己的爱好,利用闲暇时间,赚点小钱,此前也并不知道需要办理健康证等证明。

随后,记者分别打开“天鹅到家”“58到家”“超级阿姨”等多家家政平台,发现这些平台也都提供上门做饭的业务,只是“代厨”被称为“做饭钟点工”。其中“天鹅到家”的上门做饭业务,好评率相对较高。以长春市场为例,该平台上门做饭服务套餐360元3次,每次服务3小时,平均每次需要花费120元。上岗人员具

备健康证、相关保险等。记者在评论区看到,该项服务的好评率达99.2%,不少雇主表示“代厨”制作的饭菜可口,厨房也收拾得很干净。

相较家政平台,个人接单“代厨”服务者职业不定,有可以提供健康证、营养师证的专业厨师,也有民间厨艺爱好者。加盟私厨平台的“代厨”相对较为规范,一般需要考核以及接受培训才能上岗,待遇相对稳定。

顾客群以年轻人为主

在走访中不难发现,“代厨”的顾客群体主要是年轻人。很多年轻人不会做饭,也不想做饭。还有一部分年轻人是吃够了外卖,想换换口味。大多数年轻人觉得请家政阿姨很麻烦,而且家政阿姨要月节,对年轻人来说,也会带来经济上的压力。而“代厨”可以在需要时随时下单,服务时间自由灵活,费用一次一结。

除了独居年轻人,“代厨”同样适用于家庭,有小孩、有老人的青年夫妇。他们白天要上班,下班以后还要辅导孩子作业,根本没有时间和精力再去做饭。而外卖菜品免不了高油高盐,老人和孩子更是不适合长期食用。“代厨”的出现就解决了他们做饭难的尴尬处境。逢年过节,也是“代厨”市场最为火热的时期,在家吃饭更有节日气氛。乔迁、生日、纪念日,往往都少不了“代厨”的锦上添花。

新兴事物有好评,自然也少不了差评。网络上也少不了吐槽“代厨”厨艺的层次不齐。也有很多网友发文称,自己预约的“代厨”做饭口味奇差,饭菜难吃不说,做完饭后厨房没有

《条例》快送达 “解事”解民忧 “即接即办”:化解矛盾于萌芽

本报记者 张慧勇

刘平娟 本报记者 隋二龙

“信访人要用书面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并标注姓名、住址和请求、事实、理由……”今年《信访工作条例》正式施行后,梨树县康平街道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成立了“为您解事”小分队,通过深入田间地头、农村院落宣传讲解《信访工作条例》,为群众解疑释惑、释法明理。

“为您解事”小分队由村、社区有经验的同志组成,同时引进36名志愿者,包括“五老”“乡贤”和基层网格员,特别是退休老干部、老教师、老退伍军人和律师这些热心人的加入,让形式单一、语言生硬的理论知识变成接地气、入人心的拉家常。八里庙村村民因对村委会收回自家去世老人的土地不认可,多次到村委会要求归还老人土地并由其继承,“为您

解事”小分队了解此事后,立即联系康平街道员额法官共同走进村民家中,现场为村民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并结合相关案例,向村民阐明事理、讲明法理,村民听后豁然开朗,打开了心结。“为您解事”小分队以情为基线、以法为准绳,成功化解了一场矛盾纠纷。

民生小事皆大事,一枝一叶总关情。今年5月份以来,“为您解事”小分队为市民解决急难愁盼的大事27件次,发放宣传单700份、小册子900份。配合开展社会矛盾“大排查大化解”活动,同时精准对接居民生产生活中的所需、所盼、所向,确保信访问题“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营造了办事依法、遇事找法的良好氛围。

“真是没想到,刚才还在接访室跟我聊天的市领导,转眼间就到家门口了!”高大姐禁不住和邻居发出如此感叹。

原来,前不久高大姐到集安市信访局反映废旧烟筒存在安全隐患,希望政府协调拆除,反映问题后刚回到小区,就和正下访查看现场的市领导碰了个对头。

下访后,接访市领导当场给予处理意见,确定解决方案,责成信访局协调属地、事涉单位商务局、住建局负责推动落实。后经相关

部门走访、调查、评估,在保障群众安全的基础上完成了拆除工作。从群众反映问题到彻底拆除工作用时不到20天,彻底化解了居民的烦忧。

近年来,集安市信访工作推行“领导+律师”接访模式、严格落实领导包案、“即接即办”工作制、初信初访首接首办责任制等,用“速度”亮出为民服务的态度,用“质量”突出解决问题的决心,竭尽全力把群众的问题解决在“芽”,化解在“家”。

爱美是女人的天性,想恢复到产前身材,或想让身材更好一点,这些心情都是可以理解的,但我们不要被病态的审美标准框定住,更不要盲目跟风选择一些有碍健康的方式让自己看起来变美。(本报记者王忆遥整理)

压力差把某一区域多余的脂肪挤到需要的地方去,比如把腰腹部的肉肉挤到臀部,所以只要穿上,就有立竿见影的收腹、提臀,可一旦脱下就会被打回原形。如果长期穿着会影响皮肤、消化功能、呼吸系统、血液循环等多个方面的健康。尤其是刚生产完的女性,此时的盆底肌正处于受损状态,用外力挤压腹部时,会对身体健康产生极大的影响。

导致落水事故发生。希望有关部门加强管理,严禁私自捕鱼行为。

桥洞积冰通行难

朱先生:最近,在长春市凯旋路桥洞下面,不知道从哪里来的水,已经使路面结了厚厚的一层冰,车行驶到这里不停地打滑,行人路过时小心翼翼,有不少人摔倒。希望有关部门尽快堵住出水点并尽快除冰,还车辆和行人一个畅通无阻的空间。(本报记者张慧勇整理)

信访之窗

微观点

最近,网络上一直热卖的减肥神器已经火了一段时间。朋友圈和各种短视频平台号称“躺瘦”的不运动、不节食就可以让你轻松瘦肚子的“全能型减肥神器”——“束腰”得到众多女性的追捧。

广告声称“束腰”能解决“产后松弛”“骨盆前倾”“含胸驼背”等众多疑难杂症。关键是价格还不贵,从几十元到几百元的价位不等。这谁能不动心?“束腰”究竟有没有网络上广而告之的神奇魔力,我们来看看网友们对它的热议。

网友蔡婷:“不通过运动和合理饮食来减肥的,都是智商税。”

民声速递

开斗气车驾驶员应处罚

李女士:前几天,我下班行驶在长春西部快速路时,一辆越野车因为并线时主路的轿车没有让行,并入主路后不断超车到轿车前急刹,而轿车也不甘示弱地紧贴着越野车做出并线动作,两辆车在四排车道上随意变线、急刹,我在后面跟着十分紧张,我的行车记录仪记下了这一幕。希望有关部门对这些驾驶员的危险行为进行惩戒,以此教育某些驾驶员文明行车,

保障所有行人的安全。

垃圾筒盼增加

王女士:我家刚搬到长春市朝阳区立信街附近的散居小区,最近几天发现附近垃圾箱数量很少,不知道应该把垃圾丢在哪里。后来听附近商铺的人说,把垃圾放在大树根下,环卫人员就会来收走。我看了看,有的树根附近确实放了几袋垃圾,因为实在找不到垃圾箱,我也只好把垃圾放在那里,但总觉得不太合适。希望有关部

门对这条街道附近居民人数进行科学统计,根据实际情况补充一些垃圾箱,别让居民被动的“乱丢”垃圾。

冰上打鱼不应该

李先生:我家住长春南溪湿地公园附近,每天都去公园散步。最近几天,我发现有人在公园的湖面上打了很多孔,说是为了捕鱼。我觉得这种行为很不应该,因为湖中多是观赏鱼,而且是公共资源。另外,在冰面上打孔,也会造成冰面不牢,

律师信箱

问:公民向他人出借款项后得知该借款人涉嫌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的,应当如何处理?涉及哪些司法程序?

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出借人向人民法院起诉主张债权的案件,人民法院立案后,发现民间借贷行为本身涉嫌非法集资等犯罪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涉嫌非法集资等犯罪的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或者检察机关。

公安或者检察机关不予立案,或者立案

侦查后撤销案件,或者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起诉决定,或者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不构成非法集资等犯罪,当事人又以同一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人民法院立案后,发现与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虽有关联但不是同一事实的涉嫌非法集资等犯罪的线索、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并将涉嫌非法集资等犯罪的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或者检察机关。

问:公民所在单位向公民借款用于企业

生产经营的,是否属于民间借贷纠纷?所签订的借款合同是否有效?

答:除特殊法定情形外,一般情况下属于民间借贷纠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在本单位内部通过借款形式向职工筹集资金,用于本单位生产、经营,且不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

院应予支持。

问:公民所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单位名义向公民借款并签订民间借贷合同,但是所借款项用于单位生产经营的,可以一并向该单位吗?

答:可以。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规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以个人名义与出借人订立民间借贷合同,所借款项用于单位生产经营,出借人请求单位与个人共同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吉林大华律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民间借贷纠纷的法律小知识